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易利公司）至113年10月15日止，尚有112年營業稅新台幣39,047元尚待送達稅額繳款書及徵收，但相對人為1人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8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420號函廢止在案，惟唯一股東謝東華已於112年10月24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或已死亡，或均拋棄繼承，致相對人已無清算人得執行清算職務，並導致稅捐稽徵文書無法送達，另該公司亦有應清算之帳務尚未完結清算，故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79條、第80條、第81條、第113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等等語。

二、經查：

(一)訴外人蓮川熔接有限公司前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給付加工款訴訟，經本院三重簡易庭以113年度重簡字第1789號審理中。於該案訴訟中，因臨時管理人江宗恆律師向本院聲請解任，故蓮川熔接有限公司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以利後續訴訟之進行，經本院受理後，認相對人易利公司應行清算且現無清算人，並審酌陳映如為謝東華之配偶，於之前拋棄繼承事件中，已陳報易利公司資產、負債分別約

01 為148萬元、344萬元，對易利公司現況有相當之了解，且曾  
02 為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421號給付貨款事件、11  
03 2年度司票字第10053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中被告易利公  
04 司之特別代理人，應有相當智識能力足以進行處理公司後續  
05 事務，且謝東華之兒子仍為未成年人，在相對人易利公司別  
06 無其他人選適合擔任清算人之情形下，選派陳映如為相對人  
07 易利公司之清算人應為妥適，故選任其為清算人，此有本院  
08 114年1月20日113年度司字第67號裁定可稽。

09 (二)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  
10 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訴外人陳映  
11 如既經本院選派為相對人易利公司之清算人，本件自應由其  
12 進行相對人易利公司之清算程序，並聲請人所指無不能定清  
13 算人之情事。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  
14 許。

1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廖宇軒